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土地法規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在何種情形下得辦理區段徵收？辦理區段徵收時，發回抵價地總面積之百分比為何？試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戶地航空攝影測量之作業方法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得依所轄之行政區域分設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，其組成成員為何？其調處程序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界址點點號應依何種原則編定？（25 分）